

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Ma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事务委员会

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

作出的关于

第 1855/2008 号来文的决定*

提交人: E.Z.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 白俄罗斯
来文日期: 2008 年 12 月 22 日
实质性问题: 监禁期间的医治

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，

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，

决定停止对第 1855/2008 号来文的审议，因为律师没有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回应。

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亚兹·本·阿舒尔、莱兹赫里·布齐德、莎拉·克利夫兰、艾哈迈德·阿明·法萨拉、奥利维耶·德弗鲁维尔、岩泽雄司、伊万娜·耶利奇、邓肯·穆胡穆扎·莱基、弗提尼·帕扎蒂斯、毛罗·波利蒂、奈杰尔·罗德利爵士、维克多·曼努埃尔·罗德里格斯-雷夏、费边·奥马尔·萨尔维奥利、迪鲁杰拉尔·西图辛格、安雅·塞伯特佛尔、尤瓦尔·沙尼、康斯坦丁·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·瓦特瓦尔。

